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憫

代 理 人 許正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性質上為非訟事件，通說雖認非訟事件原則上無一事不再理之問題，惟法院以無理由駁回更生、清算或保全處分之聲請後，聲請人再以同一事由聲請更生、清算或保全處分者，得認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，以不備其他要件為由予以駁回。〈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(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)第9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〉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間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(下稱前次更生)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裁定駁回更生之聲請，嗣聲請人提出抗告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20日以114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抗告確定，業據調閱上開案卷核閱屬實，並有民事裁定可參。聲請人隨即於114年11月19日再度提出調解，並於115年1月22日經本院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於115年1月23日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，而經比對聲請人前次更生聲請與本件清算聲請之任職單位並無變動（均為財團法人○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），甚至在此期間繼續分娩新生兒，應認其收入財產狀況並無重大變化，僅係認為其無力清償債務，且不服原確定裁定認定其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」而毀諾之情形，聲請人固稱

01 其在協商成立後「因獨力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，薪資收入無
02 法負擔而毀諾」而提出本件清算聲請，然聲請人自始至終均
03 未能提出其配偶失聯之證明，經本院查詢聲請人亦無請警政
04 單位協尋配偶之意圖，實不符合「獨力扶養」之要件，配偶
05 仍需負擔一半之扶養義務，聲請人更在此期間繼續分娩新生
06 兒，則聲請人配偶是否確實失蹤實有疑慮，不足採信為真
07 實。則聲請人之收入支出狀況應與原確定裁定一致而無變
08 化，如認聲請人得以重覆之事由或事後補正原確定裁定認定
09 之事實，無異於使原確定裁定流為形式並有浪費司法資源之
10 虞，堪信聲請人乃以同一事由再度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依上開
11 意旨應認並無權利保護必要，而應予駁回。故聲請人重複聲
12 請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規定，駁回其
13 聲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5 消債法庭 法 官 邱韻如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8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蔡承芳